

兴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兴医保发〔2026〕1号

兴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5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要求，不断拓展公开渠道、细化公开内容、强化公开监督，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现将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医保局的指导下，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医保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健全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协同配合、办公室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更新

等各环节责任，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权威性，为群众了解医保政策、监督医保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实际需求存在差距，针对医保政策的深度解读、实操性指引等内容不足，群众理解和使用便捷性有待加强。
2. 公开渠道融合度不足。各公开渠道（网站、公众号、线下窗口等）的信息同步更新效率存在差异，部分渠道信息更新不及时，且互动回应功能发挥不够充分。
3. 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不足。对医保基金运行细节、重大决策过程、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主动公开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有待增强。

（二）改进情况

1. 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围绕群众关切的医保参保缴费、待遇报销、异地就医、基金监管等热点问题，梳理形成信息公开重点清单，增加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实操性内容，通过图文解读、案例分析、问答互动等形式，提升信息可读性和实用性。

2. 整合渠道提升公开效能。建立“统一审核、同步发布、定期巡查”的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与本局微信公众号、线下服务窗口的联动，确保各渠道信息同源同质、及时更新；开通政策咨询留言功能，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3. 健全机制拓宽公开维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医保基金收支情况、重大政策制定过程、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纳入主动公开范围，定期公开工作进展；建立信息公开自查自纠机制，每季度对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进行核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重大舆情事件及负面社会影响。

2. 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